

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启关缉违字〔2025〕2号

当事人：南通市欣得丰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荣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84425144N，海关注册编码3224960623

地 址：启东市向阳镇人民街15号

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蓖麻油酸或植物酸性油（蓖麻油酸）20票，报关单号分别为220120211000488304、220120221000062122、220120221000152207、220120221000187011、220120221000257062、220120221000306166、220120221000392001、220120231000001448、220120231000064227、220120231000097482、220120231000100866、220120231000103844、220120231000121122、220120231000193125、220120231000419868、220120241000003843、220120241000037534、220120241000054175、220120241000090539、220120241000153818。其中税则号列申报为3823120000（关税税率8%）或3823190001（关税税率5%）。

经查，上述货物蓖麻油酸含量均小于90%，根据货物的成分、来源和工艺，应归入38231900项下。上述货物为油脂经皂化、酸化制得，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3823190090（关税税率16%）。

2024年7月2日，我关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辩称系根据印度生产商提供的资料，按照品名选取相应税则号列向海关申报。2025年6月10日，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02000元，并书面承诺认错认罚。

经计核，当事人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625531.7元，其中220120211000488304、220120221000062122、220120221000152207、220120221000187011等4票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108153.49元；220120231000001448、220120231000064227、220120231000097482、220120231000100866、220120231000103844、220120231000121122、220120231000193125等7票货物的税则号列已于2024年7月2日被上海海关修改为正确的税则号列3823190090，但未补税，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242994.04元；220120221000257062、220120221000306166、220120221000392001、220120231000419868、220120241000003843、220120241000037534、220120241000054175、220120241000090539、220120241000153818等9票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法行为

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274384.17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报关单及随附资料；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化验鉴定书；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稽查通知书、监管二科出具的补充说明；海关业务联系邮件；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4票报关单项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该部分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鉴于7票货物的税则号列已被上海海关修改为正确的税则号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该部分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另9票报关单项下税则号列申报不

实行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